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15,1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07 月 28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对价股份。

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定向回购并依法注销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等股东所持限售股份 44,453,591 股。根据定向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2.57 元/股，并以公司对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14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p>1. 持有的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2006年7月14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2. 前项承诺期满后，与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p> <p>注：无追加承诺</p>	履行承诺
2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p>1. 持有的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2006年7月14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与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p> <p>注：无追加承诺</p>	履行承诺
3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p>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2006年7月14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履行承诺

注：无追加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07月28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8,615,1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51,346,070	10,677,040	10.62	4.95	3.38	25,673,000
2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46,433,011	5,138,091	5.11	2.38	1.62	23,215,000
3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2,800,000	2,800,000	2.78	1.30	0.89	2,800,000
	合计	100,579,081	18,615,131	18.51	8.63	5.89	51,688,00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00,579,081	31.80	-18,615,131	81,963,950	25.91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579,081	31.80	-18,615,131	81,963,950	25.9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15,723,537	68.20	18,615,131	234,338,668	74.0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5,723,537	68.20	18,615,131	234,338,668	74.09
<b>三、股份总数</b>	<b>316,302,618</b>	<b>100</b>	<b>----</b>	<b>316,302,618</b>	<b>100</b>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51,346,070	16.23	0	0	51,346,070	16.23	无
2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46,433,011	14.68	0	0	46,433,011	14.68	无
3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2,800,000	0.89	0	0	2,800,000	0.89	无
	合计	100,579,081	31.80	----	----	100,579,081	31.80	----

###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7月14日	2	15,232,340	4.82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至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36 个月之日（即 2009 年 7 月 14 日）起，本次安排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承诺：此次获得流通权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其持有的漳州发展其他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 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